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连云区云山街道排淡河小流域周边市政管网排查修复建设工程施工(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连云区云山街道排淡河小流域周边市政管网排查修复建设工程施工(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6人, 营业收入为19876.94万元, 资产总额为14716.7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 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